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644—2000

汽车金属燃油箱技术条件

2000-07-07 发布

2001-01-01 实施

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适应汽车对燃油箱技术要求愈来愈高的实际需要,以提高汽车燃油箱的设计制造水平和实物质量水平。

本标准中燃油箱振动耐久性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D 1601—1995《汽车零部件振动试验方法》。本次修订对汽车燃油箱的密封性、燃油箱盖的密封性、清洁度有所提高,并增加了对燃油箱的外观的要求及原材料、进气阀等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QCn 29034—1991。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通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汽车油箱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岳友、彭立行。

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1991 年 11 月第一次修订,1999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金属燃油箱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汽车金属燃油箱。其它车辆金属燃油箱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18296—2001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T 232—1988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 GB/T 1839—1993 钢铁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 GB/T 2975—1982 钢材力学及工艺性能试验取样规定
- QC/T 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
- QC/T 572—1999 汽车清洁度工作导则 测定方法
- YB/T 5130—1993 热镀铅合金冷轧碳素薄钢板

3 定义

3.1 压力

指相对压力。

其它定义见 GB 18296 汽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4 技术要求

4.1 燃油箱必须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并符合本标准要求。

4.2 燃油箱的安全性能必须满足 GB 18296 的有关要求。

4.3 燃油箱外观

4.3.1 焊接部位应光滑,两端盖与本体如采用咬接工艺应无鼓包、毛刺等缺陷。

4.3.2 燃油箱外表面涂层为溶剂涂层时应符合 QC/T 484 的有关规定。采用其它涂层其性能不低于溶剂涂层相应的性能要求。

4.4 燃油箱材料

燃油箱体所用材料一般要求按 YB/T 5130,也可用满足要求的热镀锌板或电镀锌板,用其它方法处理的钢板其耐腐蚀性能不得低于以上两类材料的要求。

4.5 燃油箱的密封性

燃油箱内承受 22 kPa 的压缩空气,不允许漏气(不包括柴油箱盖通气孔)。

4.6 燃油箱盖的密封性

当加满水的燃油箱倒置时,柴油箱盖部位的渗漏量不超过 30 g/min,汽油箱盖部位不得渗漏。